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72號

原　　告　豐順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饒雪華
訴訟代理人　張順豪律師
　　郭怡均律師
被　　告　鴻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俊霖
訴訟代理人　楊申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請依下述事項辦理：

一、原告與被告分別於民國109年8月13日及8月17日到院閱卷，請就彭信蒼建築師事務所109年7月29日函文及附件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109年8月5日函文及附件具狀表示意見。

二、請被告就原告109年5月26日及7月9日等書狀提出原證46至68之形式上真正表示是否爭執？如爭執，具體理由為何？

三、原告起訴迄今，就本件除記載原告依約可向被告請求工程款為1,532萬9,884元之90％即1,379萬6,896元，被告已給付原告工程款1,181萬4,606元，被告尚有198萬2,290元未給付等情未予變更外，其餘所載（或請求）系爭工程之追加數量、追減數量及新增工程數量等工程款，暨被告委任原告代為尋工並先行墊付點工資之數額，均一再變更。請原告最後具體確認本件系爭工程之追加數量、追減數量及新增工程數量等工程款數額，暨被告委任原告代為尋工並先行墊付點工資之數額分別為何？本件最後請求被告給付之數額為何（含計算式）？

四、兩造就本件有無更為調查證據？如有，請一併具狀聲明。

五、請兩造於本裁定送達14日內具狀說明；如逾期具狀者，請提出書狀說明理由，若均未置理，本院將認有意圖延滯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韻芳